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10]中银股字第 078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北京国际中心 3 号楼安联大厦 16 层 100026
16th Floor, Anlian Plaza, Building 3, Beiji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8 North
Road Dongsanhua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电话 (Tel): (010) 85879988 (总机) 传真 (Fax): (010) 85879966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箱 (E-mail): office@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10]中银股字第 078 号

致：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第 10111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根据公司新近发生的有关重大变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定义一致。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对于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0]第 3-0242 号）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度净利润为 32,632,816.12 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37,042,780.33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 58,823,815.94 元，2010 年 1-9 月净利润为 52,236,936.3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0]第 3-0193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2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0]第 3-0193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仍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32,816.12 元、37,042,780.33 元、58,823,815.94 元及 52,236,936.35 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14%、19.10%、21.36%及 17.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67,695.14 元、46,888,207.12 元、54,056,995.29 元及 62,425,337.24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的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和专利外，无其他无形资产，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十项专利申请中三项已获得授权，并取得专利权证书。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带有新型换热装置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第 1531993 号	ZL200920281025.8	2009/12/14	2010/9/8	发行人
2	一种用于换热器的自动疏水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62808 号	ZL200920281026.2	2009/12/14	2010/10/13	发行人
3	回流操作中防止冷凝器堵塞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62809 号	ZL200920281891.7	2009/12/2	2010/10/13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三项专利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并已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专利权证书。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和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2010年6月21日，发行人与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出口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RT10SGT0223）。根据该合同，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原甲酸三甲酯 110 吨，单价为人民币 19,000 元/吨，合同总金额 2,090,000.00 元；交货时间：2010 年 7 月交货，具体发货计划按照物流安排；包装方式：22 吨集装罐；运输方式：集装罐运输；货款结算方式：供方出货后发票和化验单交需方，需方在供方送货后 1 个月内与供方结清货款。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01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出口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RT10SGT0264）。根据该合同，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原甲酸三甲酯 374 吨，单价为人民币 19,000 元/吨，合同总金额 7,106,000.00 元；交货时间：具体发货计划按照物流安排；包装方式：22 吨集装罐；运输方式：集装罐运输；货款结算方式：供方出货后发票和化验单交需方，需方在供方送货后 1 个月内与供方结清货款。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出口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RT10SGT0335）。根据该合同，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原甲酸三甲酯 110 吨，单价为人民币 19,000 元/吨，合同总金额 2,090,000.00 元；交货时间：具体发货计划按照物流安排；包装方式：22 吨集装罐；运输方式：集装罐运输；货款结算方式：供方出货后发票和化验单交需方，需方在供方送货后 1 个月内与供方结清货款。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0SNJSC109SB091）。根据该合同，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向

发行人采购原甲酸三乙酯 86,400 千克，单价为人民币 17,400 元/千克，合同总金额 1,503,360.00 元；交货时间与交货期：9 月 30 日之前全部交清；交货方式：上海港交货；货款结算：供方凭增值税发票、商品质量检验报告，向需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结算时间和结算方式：货到 10 天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付清货款。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5、201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2010280305），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年利率为 5.1%。该笔借款由淄博市临淄区万通精细化工厂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YB510120102803050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合同均由股份公司与他方签订，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新增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意见》（张政发[2008]86 号），发行人 2010 年收到扶持资金 300,0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节能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项目于 2010 年 9 月 8 日经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淄经信节审字[2010]7 号），经过对该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设计方案、生产工艺、设备选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相关节能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申报的内容、规模、设备、工艺和节能

评估要求进行建设。有效日期：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

2、发行人的苯并二醇新建项目于2010年8月23日经淄博市张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节能备案的意见》（张经信节备字[2010]3号），经过对该项目综合能耗审核，其设计方案、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节能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申报的内容、规模、设备、工艺和综合能耗审核要求进行建设。有效日期：2010年8月23日至2011年8月22日。

3、发行人的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于2010年8月23日经淄博市张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备案的意见》（张经信节备字[2010]4号），经过对该项目综合能耗审核，其设计方案、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节能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申报的内容、规模、设备、工艺和综合能耗审核要求进行建设。有效日期：2010年8月23日至2011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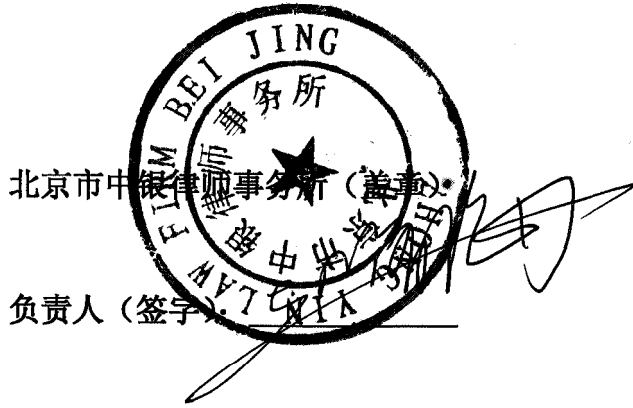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0年8月19日，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下达《责令改正指令书》（淄安监管责改字[2010]第1073号），责令发行人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对原甲酸三甲酯生产装置三层未按规定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仪问题给予行政处罚。2010年8月30日，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淄安监管罚字[2010]第1014号），对发行人罚款18000元。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记载，发行人原甲酸三甲酯生产装置未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18000元的行政处罚。2010年9月7日，发行人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18000元。2010年9月16日，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淄安监管复查字[2010]第1065号），经对发行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全部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国安全监管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受到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已经及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和整改，且相关整改情况已经得到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反安全监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唐金龙: 唐金龙

李志强: 李志强

刘广斌: 刘广斌

2010年11月15日